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賢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85號），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581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賢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關於「民國109年7月22日前某時」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09年6月間某日」。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賢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楊賢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就第16條第2項關於減刑之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2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2年6
08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0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
19 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
20 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
21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
22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
2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
24 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25 舊法，只要「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刑，而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前之舊法，則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始能減刑；依新法規定，被告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外，且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9 物」之要件，固較舊法均為嚴格。

30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31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2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3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4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5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6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7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8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9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0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1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2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3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4 489號判決參照）。

15 3. 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6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7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18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19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0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1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2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3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4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5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6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7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8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29 該規定。

30 4. 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01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
02 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因其為
03 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
04 故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未逾其
05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其宣告刑受有期徒刑5年限制，因自白減刑部分為必
07 減，而幫助犯減刑為得減而非必減，故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
08 1月）。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
09 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未有所得，尚無自
1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且得依幫助犯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
12 輕之，故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據
13 此，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後
14 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固屬相
15 同，然其最重主刑之最低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
16 下限為有期徒刑15日，低於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1月又1
17 5日，顯然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8 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
19 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20 (二)又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
21 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
22 幫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將自己金融帳戶之存
23 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
24 籍均不詳之人使用，而取得該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
25 之幫助，使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被害人陳劭璵等1
26 0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存入詐欺集團第一層人頭
27 帳戶再轉匯至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復遭提領或轉出一空，
28 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
29 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
30 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
31 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且

01 依卷內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有認知或預見本件有三
02 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應認被告係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03 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如起訴書附表編
07 號1至10所示之被害人陳劭璵等10人受詐匯款並遮斷金流效
08 果，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
09 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
10 前段之規定，均應論以一罪。而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1 洗錢之犯行，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同一規定，從一
12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
14 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
15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再按112年6月14
16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17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審中
18 均就其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見偵卷第25頁，本院113年1
19 0月30日訊問筆錄），即應依上規定，遞減輕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存
22 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他人從事詐
23 財、洗錢行為，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權，增加被害人追索財物
24 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
25 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所為實無足取，兼衡其犯
26 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被害人等和解賠償損失，併考
27 量被害人等遭詐之金額、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
28 獲利情形，與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防水工程人
29 員，未婚，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及就其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31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本案所犯，係法定最重本刑

0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
02 可得易科罰金之罪，本院自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
03 知，併予敘明。

04 三、關於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08 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
09 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
10 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
11 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
12 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
13 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參
14 照）。本案被告楊賢宇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
15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卷
16 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自本案施詐犯罪之人獲取任何犯
17 罪所得（見立卷第14頁、偵卷第25頁），應認被告並未因交
18 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而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
19 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至本案施詐犯罪之人雖向告訴人
20 等共詐得91萬3,000元，惟被告本案所為僅係幫助詐欺取
21 財，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參與提領告訴人匯入帳戶
22 內之款項，即難認被告有自上開款項獲有所得，自亦無從宣
23 告沒收，併予敘明。

24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
2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8 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
29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非
31 實際上取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尚非洗錢之

01 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02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112
04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
05 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
06 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黃壹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1 (想像競合犯)
12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3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7085號

17 被 告 楊賢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19 2樓
20 (另案於法務部○○○○○○○○○○
21 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賢宇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他人
27 使用，可供不法集團遂行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
28 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
29 22日前某時，在新北市林口區某處，以新臺幣(下同)2萬至3
30 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號000-00
3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某詐欺集團所屬成

員、暱稱「小胖」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分別對陳劭璿等人施用詐術，致陳劭璿等人各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內。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賢宇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稱與暱稱「小胖」之人，約定以2、3萬元為代價，提供本案帳戶予該人之事實。
2	(1)被害人陳劭璿於調詢之指述 (2)被害人陳劭璿與暱稱「Eric」、「小周」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擷圖	被害人陳劭璿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1)被害人李嘉誠於調詢之指述 (2)被害人李嘉誠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被害人李嘉誠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1)被害人謝政剛於調詢之指述 (2)被害人謝政剛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被害人謝政剛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5	(1)被害人曾雅勤於調詢之	被害人曾雅勤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

	<p>指述</p> <p>(2) 被害人曾雅勤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存摺封面、內頁影本</p>	<p>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之事實。</p>
6	<p>(1) 被害人吳國興於調詢之指述</p> <p>(2) 被害人吳國興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p>	<p>被害人吳國興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帳戶之事實。</p>
7	<p>(1) 被害人林威廷於調詢之指述</p> <p>(2) 被害人林威廷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交易明細</p>	<p>被害人林威廷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帳戶之事實。</p>
8	<p>(1) 被害人林駿騰於調詢之指述</p> <p>(2) 被害人林駿騰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p>	<p>被害人林駿騰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帳戶之事實。</p>
9	<p>(1) 被害人鄭博予於調詢之指述</p> <p>(2) 被害人鄭博予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p>	<p>被害人鄭博予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帳戶之事實。</p>
10	<p>(1) 被害人陳秉釩於調詢之指述</p> <p>(2) 被害人陳秉釩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p>	<p>被害人陳秉釩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9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帳戶之事實。</p>
11	<p>(1) 被害人游坤霖於調詢之指述</p> <p>(2) 被害人游坤霖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交易明細</p>	<p>被害人游坤霖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0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帳戶之事實。</p>

01

12	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1387號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4號判決書各1份	證明提供本案帳戶之對象，與被告於111年2月17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而遭提起公訴、判決有罪之對象不同之事實。
13	<p>(1)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4) 玉山商業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1) 國泰帳戶係另案被告林易緯(林程峯)所開立及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有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該帳戶之事實。</p> <p>(2) 中信帳戶係另案被告張馨文所開立及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有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該帳戶之事實。</p> <p>(3) 玉山帳戶係另案被告宋京哲所開立及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有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該帳戶之事實。</p> <p>(4)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及被害人陳勁璵等人因遭騙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另案被告林易緯之國泰帳戶、張馨文之中信帳戶、宋京哲之玉山帳戶，嗣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且其係於同一時、地交付本案帳戶予前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不同被害人遭騙而交付財物，請從一重論處。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請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前曾提供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某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而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度金簡上字第24號(下稱前案)論罪科刑確定，惟依被告於本案供

01 述，並參以前案被害人遭騙時間，足徵本案帳戶非於前案認
02 定犯罪事實之同一時間交付予同一詐欺集團成員，顯係被告
03 另行起意而為，是本件與前案經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並無
04 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併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黃仙宜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陳彥廷

13 參考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表：

3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1	陳勁瑛	109年7月	以通訊軟體LINE(下	郵局帳號	109年7月23日	2萬5,000元	林易緯之國	109年7月23日	2萬5,000元

			稱LINE) 暱稱「Marin」、「Eric」, 向陳勁瑛伴稱: 於「DT789」平台投資美國期貨可獲利云云, 致陳勁瑛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00000	22時30分許		泰帳戶	22時34分許	
				00	109年7月27日 23時16分許	2萬5,000元	張馨文之中信帳戶	109年7月27日 23時18分許	9萬6,000元
					109年8月4日 15時31分許	2萬元	宋京哲之玉山帳戶	109年8月4日 15時33分許	4萬6,000元
2	李嘉誠	109年7月	以LINE佯裝虛擬貨幣投資網站客服人員, 向李嘉誠伴稱: 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致李嘉誠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7月29日 12時7分許	8萬元	張馨文之中信帳戶	109年7月29日 12時13分許	2萬元
3	謝政剛	109年7月	以LINE暱稱「陳婉琳」, 向謝政剛伴稱: 投資美金, 保證獲利云云, 致謝政剛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7月28日 12時39分許	5萬元	張馨文之中信帳戶	109年7月28日 12時46分許	5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7月28日 13時5分許	5萬元		109年7月28日 13時10分許	10萬元
4	曾雅勤	109年7月	以LINE向曾雅勤伴稱: 於「興發娛樂城」APP儲值下注可獲利云云, 致曾雅勤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7月23日 15時4分許	2萬6,000元	林易緯之國泰帳戶	109年7月23日 15時7分許	2萬6,000元
5	吳國興	109年7月	使用LINE暱稱「蔡方俊」向吳國興伴稱: 於「肯亞賽車博奕」APP儲值下注可獲利云云, 致吳國興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7月28日 12時25分許	5萬元	張馨文之中信帳戶	109年7月28日 12時30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7月28日 12時33分許	2萬2,000元		109年7月28日 12時34分許	2萬2,000元
6	林威廷	109年7月	使用LINE向林威廷伴稱: 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致林威廷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7月27日 23時31分許	5萬元	張馨文之中信帳戶	109年7月27日 23時42分許	5萬元
7	林駿騰	109年7月	詐欺集團以LINE向林駿騰伴稱: 於「trade」博奕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 致林駿騰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7月22日 15時43分許	5萬元	林易緯之國泰帳戶	109年7月22日 15時46分許	13萬元
					109年7月22日 15時44分許	5萬元			
					109年7月23日 16時52分許	5萬元		109年7月23日 16時53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7月23日 16時55分許	1萬元		109年7月23日 16時57分許	2萬元
8	鄭博予	109年7月	於LINE投資群組中, 以暱稱「張紫娜」之人, 向鄭博予伴稱: 投資外匯期貨網路平台可獲利云云, 致鄭博予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7月23日 16時13分許	10萬元	林易緯之國泰帳戶	109年7月23日 16時15分許	12萬元
					109年7月23日 16時14分許	2萬元			
9	陳秉鈺	109年7月	詐欺集團以LINE向陳秉鈺伴稱: 於「MG金控」網站投資期貨可獲利云云, 致陳秉鈺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7月29日 21時44分許	5萬元	張馨文之中信帳戶	109年7月29日 21時48分許	1萬8,000元
10	游坤霖	109年7月	詐欺集團以LINE向游坤霖伴稱: 於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致游坤霖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9年8月4日 13時49分許	9萬元	宋京哲之玉山帳戶	109年8月4日 14時許	9萬元